

石碁镇三防应急行动预案

目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 5 -
1.2 编制原则.....	- 5 -
1.3 现状.....	- 5 -
1.4 编制范围.....	- 6 -
1.5 编制内容与作用.....	- 6 -
2 重点防护对象.....	- 6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6 -
3.1 指挥机构与职责.....	- 6 -
3.2 建立、健全以党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三防责任制.....	- 8 -
3.3 应急联动机制.....	- 16 -
4 预警.....	- 16 -
4.1 江河洪（潮）水预警信号及级别.....	- 16 -
4.2 风暴潮预警信号及级别.....	- 16 -
4.3 台风预警信号及级别.....	- 18 -
4.4 暴雨预警信号及级别.....	- 19 -
4.5 干旱预警信号及级别.....	- 20 -
5 应急响应.....	- 20 -

5.1 江河洪（潮）水分级响应.....	- 19 -
5.2 台风风暴潮分级响应.....	- 25 -
5.3 暴雨分级响应.....	- 28 -
5.4 干旱应急响应.....	- 30 -
5.5 咸潮应急措施.....	- 30 -
5.6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 31 -
5.7 地质灾害（山体滑坡）应急措施.....	- 33 -
5.8 重大洪水险情抢险应急响应.....	- 33 -
5.9 缺堤抢险应急响应.....	- 35 -
6 工程安全检查.....	- 36 -
7 应急处置.....	- 37 -
7.1 防洪抢险队伍保障.....	- 37 -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38 -
7.3 治安保障.....	- 39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9 -
7.5 经费保障.....	- 39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40 -
7.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41 -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 41 -
7.9 物资保障.....	- 41 -
8 宣传发动.....	- 41 -
9 灾后复产，重建家园工作.....	- 40 -

10 附则.....	- 41 -
10.1 预案管理.....	- 41 -
10.2 监督检查与奖惩.....	- 41 -
10.3 奖励.....	- 42 -
10.4 责任追究.....	- 43 -
10.5 解释.....	- 43 -
10.6 实施时间.....	- 43 -
10.7 分预案.....	- 4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做好石碁镇防汛防灾减灾工作，完善本级防汛防旱防风（简称“三防”）减灾体系，针对江河洪水、暴雨、台风、暴潮、干旱、咸潮、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有计划、有准备、高效率地开展防御、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自然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经济的威胁，保障我镇社会稳定发展和经济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原则

三防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御方针，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工负责，遵循团结协作，服从全局利益，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三防预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全力做好本单位三防的准备工作，并落实各项措施。预案保护的对象和防御范围为番禺区石碁镇行政区域范围。

1.3 现状

石碁镇位于番禺区的腹地，西与中心城区接壤，东与石楼镇相邻，北与南村镇交接，南与桥南街、东涌镇相望，是广州市规划的未来新城市中心。全镇有 17 条村 2 个社区，外江堤围约 17.6 公里，内涌河堤约 100 公里。鉴于我镇水利堤防现状，三防工作十分繁重，但却不能有误。为搞好我镇防灾减灾工作，有准备地

做好防御台风、洪（潮）及内涝造成的影响，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4 编制范围

预案保护的对象和防汛范围为番禺区石碁镇行政区域范围。

1.5 编制内容与作用

本预案包括本镇防御江河洪水、暴雨、台风、暴潮、咸潮、雨雪冰冻、干旱及山体滑坡等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各类灾害而事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措施；是镇三防指挥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也是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预案中规定的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依据。

2 重点防护对象

根据我镇各村的地理位置及受台风、风浪影响的大小及汛前检查确定我镇重点防卫堤段有：（1）大沙围堤段约 10.18 公里；（2）市石围堤防（石碁镇段）约 7.42 公里。我镇积水点 1 个（市莲路海涌路口）。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与职责

石碁镇人民政府设立石碁镇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三防指挥部”），执行上级气象灾害防御指令，制定本镇各项三防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动员本镇社会各界投入三防工

作，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和督查全镇范围内三防应急处置工作，是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全镇各有关单位、部门及各村（社区），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防风和洪涝灾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的指挥中心。

三防指挥部组织架构如下：

总指挥：党委书记（A角），党委副书记、镇长（B角）。

常务副总指挥：镇分管三防工作的领导、分管水务工作的领导、应急办主任。

副总指挥：除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以外的其他镇领导班子成员。

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三防办”）。

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三防办、党政和人大办（党政）、党建和组织人事办（组织人事）、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办、经济发展办、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平安法治办、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二分队、消防队）、规划建设办、农业农村办、城管办、财政办、综合事务中心（后勤）、党群服务中心（劳动）、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党群服务中心（文体）、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水务）、网格化服务中心、城市运行指挥中心、交通组、武装部、石碁派出所、交警六中队、石碁司法所、石碁教育指导中心、石碁交管所、石碁市场监管所、区第四环保所、区第八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基供电所、石碁自来水公司、石基供销社等

部门。

3.2 建立、健全以党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三防责任制

3.2.1 党政首长负责制

石碁镇“三防”指挥部设总指挥2名，由党委书记（A角）、党委副书记、镇长（B角）担任；常务副总指挥3名，由分管三防、水务工作的镇领导及应急办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其他全体领导班子成员担任；三防指挥部成员由单位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担任。

三防指挥部设在镇值班室，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34851031。

3.2.2 镇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单位部门负责制，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三防工作。

（1）三防办：是三防工作常设机构，负责联系区三防办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镇三防应急预案并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三防指挥部及三防成员单位的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三防灾害的防灾救灾减灾专项规划、三防灾害防治工作；健全三防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组织、指导开展三防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组织、指导、监督三防值班员开展工作。

（2）党政和人大办（党政）：负责镇党委、镇政府三防通告、通知等文件的发布工作；协调受灾地区人员的应急疏散、转移的

交通工具。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协调安排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督促检查落实上级有关批示、指示；加强镇政府总值班室信息网络建设。

(3) 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宣传统战）：指导全镇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三防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指导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上及时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应答口径，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4) 经济发展办：联系规上企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指挥协调有关企业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服务。

(5) 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区第八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三防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6) 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负责指导督促本级并指导督促所属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落实三防灾害期间防御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三防灾害期间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督促所属救助管理机构做好三防灾害期间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的捐助工作。

(7) 综合行政执法队：

①执法一分队：监督、指导和协调防御、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到场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做好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负责全镇应急避难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组织协调全镇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报送等工作。

②执法二分队：负责整治影响三防安全的户外广告、招牌以及协助水务部门查处河道（涌）、山塘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违章建筑；协助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现场抢险工作。

③消防队：负责现场应急抢险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制定救灾行动的抢险救援预案和联训、共训。当出现水浸、人员受困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做好抢救受浸围困的群众，搬运、转移重要物资和设备，并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8) 规划建设办：负责检查督促建设工程工地、地下空间做好安全防御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督促、协调做好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报预警、巡查、应急调查和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指导做好筑工地危险工棚等建筑物（构筑物）内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通知建筑工地做好基坑排水、支护工作及做好排涝工作；对辖区内的在册危房做好督

修工作，协助镇应急办、各村（社区）做好危房居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建（构）筑物重建工作。

（9）农业农村办：负责提供农田渍涝和干旱信息；指导、督促、落实水旱风冻灾害农业防御措施；指导、督促、核查渔船归港避风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协助做好渔排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指导、监督灾区灾后农业复产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10）城管办：负责做好权属的市政设施及绿化树木的防洪防风工作，联系权属单位及时维护破损井盖，针对倒伏的市政绿化树木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应急处理。负责做好权属的排水管网及绿化树木的巡查管护工作，组织落实管网上面的清疏，及时清理倒伏的树木；及时开展河道清障、河面垃圾清理；及时清除妨碍排水的垃圾等。

（11）财政办：负责对三防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核、及时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应急抢险资金。

（12）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负责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通过手机短信、小区广播等方式向市民发送预警信息、防灾救灾和防御提示等相关信息；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

（13）党群服务中心（文体）：负责做好辖区内旅游景点的三

防安全工作，及时将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通知景区、景点，并组织做好游客及相关人员的撤离、安置工作。

(14) 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水务): 组织编制防洪排涝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督促山塘、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穿堤涵窦、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的巡查、管养，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提供工情信息，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工程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抢险；监控水务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指导、督促各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对施工设施做好防护后及时撤离；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属地水利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城市内涝抢险应急排水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完成水务工程的达标或修复、加固工作。

(15) 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负责镇三防指挥部24小时值班工作调度；及时发报各类分级预警（含气象预警），并根据分级预警响应机制进行指挥调度；及时联系值班领导、三防值班员及相关部门参加上级三防指挥调度视频会议。

(16) 交通组、交警六中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17) 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工作，制定救灾行动的预案、方案，协助当地政府

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和财物，负责其他急、难、险、重的临时任务。

(18) 石碁派出所：负责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应急时期的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群众转移，解救被困群众；做好抢险救灾的交通管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队伍、车辆顺利通行；打击偷窃、破坏三防设施及哄抢三防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19) 石碁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三防灾害防御措施；指导督促属地教育部门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受损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20) 石碁交管所：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调度，运送三防抢险人员、物资、材料。

(21) 石基供电所：负责组织开展辖内供电系统的三防工作；负责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组织抢修受毁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提供防灾救灾所需的电力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用电。每年汛前对辖内的供电线路进行巡视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2) 石碁自来水公司：负责供水设施灾害天气的防护工作，确保安全运行；负责水厂干旱、咸潮期间的科学调度和水质监测，保障供水安全；负责供水设施的灾后抢修工作；负责相关水务工程的抢修救灾等工作。

(23) 石基供销社：负责三防抢险物资以及生活必需品供应。

(24) 各村（社区）：组织制定本村、公布和实施本辖区的三防应急行动预案，开展三防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向村民群众发布各类灾害预警等信息，以及上报本辖区内三防灾害相关信息，落实各项救灾工作。

(25) 各未有明确责任分工单位，负责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各项工作。

3.2.3 镇三防指挥部下设若干级，其具体组成及职责如下：

(1) 工程抢险组。由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水务）、各村（社区）负责，主要任务是：

①在全镇范围的堤段内，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水务）牵头成立专责抢险队伍，并布置各村巡逻辖区内的堤围、水闸，做到有险情能及时发现；

②出现险情及时采取措施，镇三防指挥部制定抢险方案，并组织、监督及指挥抢险方案的实施。

(2) 综合组。由三防办、党政和人大办（党政）、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宣传统战）、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负责，其具体任务：

①做好简报汇编工作，及时通报雨情、水情、风情、人员组织部署、物资供应、抢险救灾和后勤保障等情况；

②安排新闻采访，利用广播、电视做好宣传报导工作；

③做好各种联络工作，保障防汛指令的上传下达。做好协调工作，保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团结抗灾。协调抢险队伍解决温

饱问题。

(3) 交通运输、物资组。由石碁交管所、石基供销社负责:

①落实防汛抢险物资，随时调配各种应急物料；

②负责组织车辆的统一调度，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材料以及抢救水淹的群众和财物。

(4) 供电组。由石基供电所负责：组织对镇内供电线路的检查和修复工作；组织一支抗洪前线抢修队伍，负责排除供电故障的抢修，解决临时抢险现场的用电。

(5) 社会治安保卫、救援保障组。由武装部、石碁派出所、交警六中队负责：

①预备役组成抢险队伍；

②通知交警六中队护送其抢险队伍及防汛物资安全到达目的地，并负责全镇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 通讯组。由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负责，保障通信线路畅通无阻。

(7) 卫生救护组。由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区第八人民医院负责：做好前线的卫生防疫工作；做好防疫工作，组织药物、医疗技术人员开展救护工作。

(8) 受灾群众安置组。由党政和人大办（党政）、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建设办、农业农村办、各村（社区）负责：及时掌握灾情，安排、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

(9)后勤保障组。由党政和人大办(党政)、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石基供销社、各村(社区)负责:安排受灾群众吃、住、饮水问题等生活,组织接收分配国内外救灾捐献款物,及时发放救灾款。

3.3 应急联动机制

当汛期来临,镇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都要进入三防状态,根据洪水、暴雨、台风、暴潮的等级,分别启动相应预案,各单位既要做好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又要按镇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部门责任制做好预案规定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在紧急防汛期,镇三防指挥部必须由镇委书记或镇长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我镇各有关部门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为了抗洪抢险需要,镇三防指挥部有权在我镇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公安等部门可依法实行陆上和水路交通管制。

4 预警

4.1 江河洪(潮)水预警信号及级别

江河洪(潮)水级别的确定以发生洪(潮)水流量作为标准,以洪(潮)水位为控制。

(1) 蓝色洪(潮)水预警信号(IV级)

其含义为:当西、北江发生5年一遇或接近10年一遇的一般洪水,三水站水位达到8.97米到接近9.56米,三善滘站水位达

到 3.22 米到接近 3.56 米, 或洪潮遭遇南沙站水位可能超过 2.08 米时。

（2）黄色洪（潮）水预警信号（III 级）

其含义为：当西、北江发生 10 年一遇到接近 20 年一遇的中等洪水，三水站水位达到 9.56 米到接近 9.97 米，三善滘站水位达到 3.56 米到接近 3.76 米，或洪潮遭遇南沙站水位可能超过 2.23 米时。

（3）橙色洪（潮）水预警信号（II 级）

其含义为：当西、北江发生 20 年一遇到接近 50 年一遇的大洪水，三水站水位达到 9.97 米到接近 10.37 米，三善滘站水位达到 3.76 米到接近 3.96 米，或洪潮遭遇南沙站水位可能超过 2.38 米时。

（4）红色洪（潮）水预警信号（I 级）

其含义为：当西北江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特大洪水；三水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10.37 米，三善滘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3.96 米，或洪潮遭遇南沙站水位可能超过 2.56 米时。

4.2 风暴潮预警信号及级别

（1）蓝色风暴潮预警信号（IV 级）

其含义为：当三沙口站、南沙站等沿海观潮站的暴潮水位达 5 年一遇以上。

（2）黄色风暴潮预警信号（III 级）

其含义为：当三沙口站、南沙站等沿海观潮站的暴潮水位达

10 年一遇以上。

(3) 橙色风暴潮预警信号 (II 级)

其含义为：当三沙口站、南沙站等沿海观潮站的暴潮水位达 20 年一遇以上。

(4) 红色风暴潮预警信号 (I 级)

其含义为：当三沙口站、南沙站等沿海观潮站的暴潮水位达 50 年一遇以上。

4.3 台风预警信号及级别

(1)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含义：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2)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含义：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含义：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4 暴雨预警信号和级别

(1)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III 级)



图标:

含义: 6 小时内本地将可能有暴雨发生, 或者强降水将可能持续。

(2)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II 级)



图标:

含义: 在过去的 3 小时, 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 且雨势可能持续。

(3)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I 级)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5 干旱预警信号和级别

旱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旱指标等级划分，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06)中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为标准。

(1)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II 级)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4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2) 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I 级)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5 应急响应

5.1 江河洪（潮）水分级响应

洪（潮）水调度方案：最大限度地利用河道泄洪，在遭遇超标洪（潮）水时，采取利用堤防的设计超高或抢筑临时子堤，合

理调度防（分）洪闸，加强堤围防守力度，加大河道、分洪道的泄洪能力，确保堤围不决口。

5.1.1 当区三防指挥部发布蓝色洪（潮）水预警信号（IV 级）（本镇参考水文站三沙口水文站水位达到1.97米到接近2.11米）时的措施。

（1）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值班领导）坐镇指挥。熟悉水情，检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各村防汛抢险队伍上堤情况。

（2）镇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24小时三防值班，单位防汛责任人坚守岗位。电信、供电、交通、医院等部门组织相应的抢救、救护队伍，做好抗洪抢险各项准备工作。

（3）河长办加强值班，实施主任带班；加强对降雨和洪水的监视，掌握黄埔站、大石站、三善站、三沙口站、南沙站、万顷沙西站等水文站、遥测站的水情、雨情；通知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做好防范工作，重点防洪工程的防御动态，重点是沿河两岸码头仓库的主管单位；了解、反馈各村、镇直属部门、重点防洪工程的防御动态，重点掌握万亩以下堤防抗洪情况；向镇党委、镇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4）各村防汛抢险队常备队由抢险责任人带领到各自防守责任堤段执行巡堤查险，处险任务。

（5）巡堤要求。巡堤查险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是要从严从细不能有任何疏忽大意，要做好巡堤记录交接好班。对于一般

的险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做好处险记录，险情处理完后插旗警示，并视情留人看守，并报告镇三防指挥部。对于大的险情，边处理边向镇三防指挥部报告，以便加强力量迅速处理。范围为处坡水面至内坡脚若干米（视情况而定）。巡堤查险内容：外河水面上有无旋涡异常现象；堤身有无散浸、渗漏、跌窝、裂缝等异常现象；堤内水井、鱼塘、低洼地有无管涌等异常现象；水闸、涵管等穿堤建筑物有无漏水等异常现象等。特别要注意对重点防守对象的检查。

（6）巡查方法：堤上堤下、堤身内外均要进行巡查，对堤内情况要加强侦察。每组约5-7人成排前进。一人走堤外水边，乘浪花起落的时机，用脚察探破绽和防浪情况；一人走堤顶，看堤顶和内肩以下若干米的堤坡，注意有无跌窝和裂缝；一人走背水坡堤腰；一人走堤内脚；一人走渍水边，注意浸漏、滑脱现象及草下暗漏。如果堤脚附近没有渍水，也要在离堤脚较远外巡查有无管涌险情（巡堤分组可视情况而定）。巡堤人员要时分时合，迂回巡查，不可有空白点，要不断交换情况，在风雨夜或风浪大时，堤外边巡查人员要注意安全。

（7）巡查交接：交接班应紧密衔接，以免脱节。接班的巡堤队员提前上班，与交班的共同巡查一遍，交代情况。相邻小队碰头时应互通情报。

（8）巡堤查险工具：记录本、小红旗、卷尺、抬杠、绳索、铁铲、盛土工具、锯木屑、手电筒、应急灯、通讯工具等。

5.1.2 当区三防指挥部发布黄色洪(潮)水预警信号(III级)(本镇参考水文站三沙口水文站达到2.11米到接近2.22米)时的措施。此时,市石围、大刀沙围接近防御标准,全镇上下应做好防御迎战大洪(潮)水的各项准备,在继续做好IV级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镇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召开三防会商会议或指挥所成员紧急会议,以指挥部的名义发出部署防洪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对重大防洪问题作出决策,发布抗洪救灾各项命令;组织督查组对各村巡堤查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2) 镇三防指挥部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水情、险情和灾情;根据工作抢险组提出决策指挥的参谋意见,为指挥部代拟有关部署抗洪救灾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的文件。坚决执行省、市有关防洪调度方案。当磨蝶头水闸有泄洪任务时,检查各村,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

(3) 电信、石碁交管所、区第八人民医院、石基供电所等部门组织的抢险救援队伍要各就各位,服从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随时准备执行各项任务。

(4) 挡潮闸、防洪闸、排涝站要按规定操作运行,当接到区、镇指令时须服从指挥、统一调度。

(5) 石碁教育指导中心要检查学校做好学校和在校学生的防洪安全工作。

(6) 及时发布有关暴雨警报,区三防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和有

关防洪部署；宣传报道防汛抗洪的英雄事迹和各部门的重要抗洪动态。

(7) 镇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增加防汛抢险队员，加强查险处险工作，对重点防护对象专人（组）看守。各村通知预备队员做好上堤执行任务的准备，留村待令。

5.1.3 当区三防指挥部发布橙色洪（潮）水预警信号（Ⅱ级）（本镇参考水文站三沙口水文站水位达到2.22米到接近2.36米）时的措施。

此时，市石围、大刀沙围已达到或超过防御标准；大堤因较长时间受洪水浸泡，可能出现各种不同类型的险情，查险、找险、处险的工作尤为重要。镇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重点是部署、组织各单位按职能分工支援抢险和救灾工作；加强各村对防守责任堤段查险的检查。全镇上下在做好Ⅳ、Ⅲ级响应各项工作外，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1) 镇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水务）、石碁交管所、石基供电所、石基供销社等成员单位的领导到指挥部协同指挥。指挥部视情况召开三防紧急会议，审议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的动态，经镇党委书记、镇长同意后，签发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命令，紧急部署防汛抗洪工作，派出督查组检查各村对大堤安全巡查工作。

(2) 镇三防指挥部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及有关单位对江河防洪调度的会商；及时了解和通报指挥所各成员单位及各村有关情

况，特别是堤围险工险段和沿江在建工程的防洪情况；分析提出是否宣布进入紧急防风期的意见；熟练地掌握江河水情和流域降雨情况及天气、水文预报；向镇党委、政府、指挥部领导及区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

(3) 交警六中队、石碁交管所根据指挥所的部署，做好抗洪救灾人员和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的畅通。

(4) 各村要加强一线防汛抢险队伍力量，预备队要上堤执行任务，坚持 24 小时分批定期对大堤、水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险情迅速组织全力抢险，险情处理后要跟踪监测并视情况留守或备一定的抢险物料，以防再次出现险情，千万不能马虎。组织督查组对各堤段安全巡查，特别是险工险段或已经处理的险情的防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5.1.4 当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红色洪(潮)水预警信号(I 级)(本镇参考水文站三沙口水文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2.36 米)时的措施。

(1) 镇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建议镇党委、镇政府联合发布抗洪救灾紧急动员会，建议镇领导分别到抗洪第一线指导抗洪工作。必要时进行全民总动员；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洪决策和指令。

(2) 镇三防指挥部：掌握特大洪水信息，分析研究洪灾发展趋势，认真做好江河洪水调度；了解、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

洪水引发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并提出应急处理建议；督查、反馈镇三防指挥部各项决定和指令的落实情况。

(3) 武装部：必要时协同镇三防指挥部或镇政府向区三防指挥部、区武装部申请抗洪兵力和装备支持。

(4) 交警六中队：应按镇三防指挥部要求，对运送抗洪抢险救灾队伍、物资的交通路线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5.2 台风风暴潮分级响应

5.2.1 当番禺区气象台发出蓝色台风预警信号（IV级）时，表示本地区已进入防风状态，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镇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搜集有关气象水文信息和台风预报，密切注意台风动向。及时向镇党委、镇政府领导汇报，及早了解和反馈贯彻落实防台风部署情况。

(2) 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水务）要加强水务工程巡查，发现险情应立即报告和及时处理；严格执行水库防洪调度运行方案，蓄水较高的水库、山塘要视情况预排；对险库、险堤、险闸等病险工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在建工程要做好防风安全措施。

(3) 农业农村办要配合各村指导群众抓紧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支撑高杆农作物；做好花卉、牧种养殖场的防护工作。

(4) 规划建设办负责通知建筑工地停止高空作业，对塔吊、脚手架、工棚等设施采取安全措施，在有倒塌等可能产生危险的地带应警示并布置隔离带。

(5) 规划建设办、城管办、区排水公司应组织人力清疏雨水口篦子、河涌、箱涵以及加固路灯、路树等市政公共设施。

(6) 国土房管部门、物业单位和各村应检查简陋房屋、重点危房情况，视情况采取排除房屋险情措施和转移危房居民工作。

(7) 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加强广告牌、指示牌、霓虹灯、楼台棚架、遮雨档棚等户外设施的管理，责令商家、业主加固上述设施，对违规或构成危险的应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商家或业主承担。

(8)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 24 小时防台风值班，组织相应的抢修、救护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9) 各村（社区）广泛宣传、提醒住户要关闭门窗，必须将露于阳台、窗台的花盆及其它物品移入室内。老年人、小孩不要随意外出。行人路过楼房、树木、高压电杆等要预防高空坠物击伤危险。

5.2.2 当八级以上台风有可能在珠江口附近沿海地区登陆，番禺区气象台发出黄色台风预警信号（III 级）时，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值班领导）坐镇指挥，党政领导以及各村（社区）全部干部亲临第一线，立即动员全社会广大群众投入抗击台风工作，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报导台风、暴雨、暴潮的情况以及防范措施。

(2) 所有幼儿园、学校一律停课。

(3) 停止高空户外危险作业，停止一切户外活动，通知群众要关好窗户，不要在迎风窗户下停留。

(4) 通知所有船只回港避风，加固港湾设施，防止船只走锚、碰撞。

(5) 防汛抢险队伍各就各位，服从指挥调动，随时准备执行各种任务。

(6) 预计台风正面袭击我镇时，要开始进行重要物资的安全转移。

(7) 切断霓虹灯、广告、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5.2.3 橙色台风信号（Ⅱ级）出现时，全镇进入紧急防风状态，除继续做好黄色台风信号所做的工作外，还要做好如下工作：

(1) 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加强检查危险区群众的安全情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 停止所有集体活动和立即疏散人员，居民切勿随意外出。

5.2.4 当红色台风预警信号（Ⅰ级）生效时，表示全镇已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除继续做好橙色台风信号的工作外，还必需做好如下工作：

(1) 镇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要密切注视台风动向，尤其是立秋后出现的台风登陆时可能在夜间，必须提前通知群众做好一切安全转移的准备工作。

(2) 要注意在台风登陆时，可能出现的海啸、大海潮的袭击，做好一切水上救护的准备。

(3) 台风登陆后，应立即全面检查居民的人身安全，以及厂企情况，并实时向三防指挥部报告。

5.3 暴雨分级响应

5.3.1 当番禺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Ⅲ级）时，应抓好以下工作：

(1) 镇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值班领导）坐镇指挥，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情况，各部门、各村（社区）、企业及有关单位做好相应的防御工作。

(2) 水位较高的水库、鱼塘要视情况放水降低水位。电力排水泵站要视情况开泵排水做好预排工作。水闸管理人员要密切注视水闸上、下游水位变化情况，当外河水位高于内河涌水位，及时关闸；当外河水位低于内河涌水位，及时开闸排水。

(3) 低洼易浸的仓库、住户应采取措施以防水浸。

5.3.2 当番禺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Ⅱ级）时，在继续做好上述工作同时，着重做好下以工作：

(1) 镇三防指挥部常务副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2) 水浸公路，公路养护段要及时排除路面渍水；水浸农田，电力排水泵站要视情况开机排水；城区水渍地带应强排，特别是交通干道，居民住区，立交桥下水渍地方，市政抢险队要组织力量突击强排。

(3) 石基供电所要切断低洼还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4) 交警六中队要加强可能出现严重水浸地带的值勤，并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以避免交通阻塞。

(5) 加强宣传，非必要不外出。

(6) 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7) 要指定专人对路旁、房屋后等人为活动旁边的山坡及时监视，对有滑坡、塌方等险情征兆明显的山体预以警示，以提醒群众；公路养护段对因山体滑坡、塌方阻塞交通的应及时清理，并竖立警示牌或设警示线。

5.3.3 当番禺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I 级）时，在继续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阵指挥。

(2) 各村（社区）、防汛抢险、队常备队上堤加强对堤围、水库的巡查，水产养殖户组织劳力对鱼塘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必须迅速处理。

(3) 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幼儿班）停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根据就近位置选择回家或继续上学，若途中道路和交通不安全，可就近到安全地带暂避。到校（园）的学生，校方应安排人员照顾其安全，直到情况适宜回家为止。

(4) 各企业等停止在空旷地方的作业。

(5)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危房，村（社区）要及时动员住户转移，并安置好他们吃、住。

5.4 干旱应急响应

(1) 镇三防指挥部应根据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对旱情评估发展趋势，做好可能持续受旱的准备。

(2) 掌握潮汐规律，充分发挥内河涌的调蓄作用。当外河水位高于内涌水位时，及时开闸，当外河水位低于内涌水位时要及时关闸。

(3) 山塘、水库要充分利用雨季做好蓄水工作。为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先用江河水灌溉。

(4) 尽量减少农田浸灌用水，稻田保湿保苗，控制水量消耗。缺水拌田的水田，积极为农户提供耐旱的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

(5) 电力排灌泵站视农田旱情适时开机抽水灌田，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6) 石碁自来水公司要掌握社会用水需求，遵循先生活用水后生产用水的原则做好用水计划，合理调度分配水源。并每周向镇政府报告供水情况，内容包括：正常供水量、当前供水量、缺水量，当前水源预计可供时间，节水计划。

(7) 石基供电所要确保抗旱用电。

(8) 广大人民群众做好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防止水污染的工作。

5.5 咸潮应急措施

(1) 严格控制市桥水道下游挖沙，以减轻海水倒灌、咸潮上

溯的影响。

(2) 石碁自来水公司等要利用潮汐规律，科学调度；小潮期“偷淡”取水，天文大潮期避峰在潮前、潮后“偷淡”取水。

(3) 天文大潮期，关闭干堤水闸，以防咸潮入侵。

(4) 咸潮期加强节水宣传，或采取特殊水价遏制用水。

(5) 石碁自来水公司要加强枯水期各江河、水源的水量、水质监测预报和咸潮测验等基础工作。

5.6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1) 镇三防指挥部：密切联系区气象局，全程跟踪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组织气象、交通、通信、供电等部门技术人员会商，提出应对措施；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并根据灾情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时，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值班领导）坐镇指挥；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时，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时，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抗冻工作。

(2) 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开展各项防灾、防冻措施，尤其是保证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的温饱；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3) 农业农村办：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企业（户）做好防冻措施。

(4) 石碁派出所：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治安；配合交通部门

对积雪结冰路段进行监管，积极做好铲雪除冰工作；必要时提供车辆及人员实行警车开道形式引领车辆行进。

(5) 交警六中队：组织人员尽快疏散因灾害天气滞留旅客；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道路疏通和监管。

(6) 石基供电所：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用电；组织相关人员对已出现或即将出现输电线路的雪淞进行及时清除；保障市民生产生活的电力供应。

(7) 各村（社区）：负责做好防冻保暖工作；派人做好孤寡老人的慰问和生活救助相关工作。

(8) 通信部门：保障通信畅通；组织人员对已出现或即将出现雪淞的通信线路及信号发射塔进行积极除冰抢险。

(9) 其他各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冻工作。

5.7 地质灾害（山体滑坡）应急措施

(1) 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丘严禁采矿（石）取土，有效治理水土流失，减少因雨水泡浸山体引发山体滑坡的灾害。

(2) 对已建在地形、地质条件较差的山坡边的危房，应请国土房管部门鉴定，做好加固山坡，山坡排水工程，或动员搬迁。

(3) 雨季，镇、村应确定专人对道路旁，房屋后等人为活动旁边的山坡及时监测，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山体予以警示，以提醒群众。

(4) 公路管理部门对因山体滑坡阻塞交通要道应及时清理，

并竖立警示牌或设警示线。

5.8 重大洪水险情抢险应急响应

当大坝、堤围、水闸等防洪工程出现险情，虽经处理但险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或出现严重的管涌、滑坡等致命险情时的应急预案：

(1) 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主管三防班子领导或镇长任指挥，指挥现场抢险，并立即报区三防指挥部，以争取区三防指挥部在技术上、物资上的支持。

(2) 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区三防办派出的工作小组、河长办及村长紧急会商对策，对收集的水文、气象、工程状态等资料进行快速处理、分析和校正，判断洪水发展趋势，根据现场洪水破坏力的大小及工程质量，判断破坏规模，进而确定抢险所需人员数量及抢险物料的种类和数量；判断险情发展趋势，制定对症下药的相应的抢险方案。若判断可能有溃堤的危险，要千方百计地立即通知有关的村或企事业单位做好转移的各项准备。

(3) 抢运抢险物料。现场指挥部通知区交通运输局或物料供应商、运输、装卸企业；运输所需物料的品种和数量，及抵达抢险现场的地点和时间。为保证物料快速、安全运抵现场，首先要确定运输的车辆种类、数量、装载和装卸能力，然后考虑线路是否会发生交通阻塞，是否被洪水冲毁等制约因素选择各种车辆的运行路线。

(4) 抢运抢险队员。抢险队伍应首先考虑就近解决，一是本

镇、本村的准备队，二是通过区三防指挥部调遣临近镇的抢险队伍来支援。

(5) 抢险队员抢险路径、车辆船只行进路线，及抢险队员换班等要有专人管理和指挥。

(6) 经全力抢险，仍有溃堤危险，应选择适当时机事先约定的警报（鸣枪、击锣、广播，通讯等），警示可能受淹没区的群众安全转移。

(7) 具体分工如下：

①党政和人大办（党政）负责协调抢险物资的供应；

②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水务）负责提出抢险方案和抢险技术，指导抢险，当好参谋；

③应急办负责抢险统筹工作；

④石碁派出所负责维持抢险现场秩序（含交通）；

⑤交警六中队应现场指挥所的要求，对抢险交通线路实行交通管制，石碁派出所给予协助。

⑥石碁交管所负责调度车、船、抢运物资和劳力；

⑦石基供电所负责抢险现场的电力、通讯保险。

5.9 缺堤抢险应急响应

估计抢险无法控制可能缺口、突然缺口，抢险现场指挥部、抢险队负责人或联络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镇领导、村领导、镇政府发出缺口报警，并注意采取保护抢险队员的安全措施。

(1) 镇、村要立即组织群众安全转移（来不及转移的可上房

顶、树、楼暂避); 转移路径及临时安置点。

(2) 镇、村要迅速组织物力、劳力抢堵临时防洪堤拦截缺口底洪水, 尽量缩小洪水淹没范围, 以减轻洪灾损失。

(3) 抢险前线指挥所, 要组织抢险队堵口复堤, 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区第八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受灾群众防病治病和临时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5) 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要协助村、镇抢运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和救济工作, 解决受灾群众吃、住、饮水问题。受灾群众安置提倡投亲靠友, 或安置在临时安置点。

(6) 石碁派出所要维持灾区社会治安, 保持灾区社会稳定。

(7) 石基供电所对水淹区域供电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 要注意分析, 不盲目强行送电, 要追踪巡查, 处理好; 对水淹用户要采取有效办法拆除低压用户电表, 并切断入室电源。

(8) 工业企业应视水情、厂区高程, 缺口主流区等情况决定坚持或停止生产。如坚持生产应加强厂区防护, 职工保护及固定资产设备、原材料、产品的保护; 对电、气、水、通讯、化工管道等线路做好加固保护, 防止被洪水冲击发生断裂, 及时关闭已停产和停止使用的线路。特别是要认真做好危险品, 有毒物品的管理, 防止流失、污染。

堵口复堤后, 镇、村要迅速组织抽水设备强排或开启水闸自排, 尽快排除洪泛区渍水, 以缩短洪水淹没时间。

6 工程安全检查

(1) 组织农业农村办、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水务）、村（社区）对各类防洪排涝设施进行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令责任单位在规定的限期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2) 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水务）要按区、镇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全镇防洪排涝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区三防指挥部和镇政府，并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3) 堤防检查重点是：堤防有无人为、动物、自然侵蚀等原因造成的破坏现象；根据河势及河道冲淤变化检查堤顶高程是否能达到防洪标准；堤内是否存在有新的裂缝、洞、窝等隐患，旧的隐患是否都已处理，或已处理的是否有新的异常现象；堤防附近有无导致堤身破坏、渗漏和失稳的作业活动；堤上备用的各种防汛器材和物料是否充足，防汛交通是否畅通等。

(4) 水闸重点是：闸身结构有无大的破坏，如闸与河堤的连接有无渗水、断裂；底板有无移动和断裂，是否导致水闸失稳；闸墩是否有较大的变形使部分闸门不能正常开启；启闭设备是否可以灵活操作，电源能否保障等。

(5) 水库主要是：对库区环境、大坝、溢洪道、输水建筑、闸门及启闭设备等的检查；同时也应该对郊区与外界的交通、电力、通讯联系进行必要的检查。

(6) 机电排灌站主要是：水工建筑物，机电设备和输电线路

的检查，并配备一定数量的零配件，保障机电设备的完好率；汛前一定要试水通车，以保障汛期能随时投入正常运行。

7 应急处置

7.1 防洪抢险队伍保障

（1）组建防汛应急抢险队

镇组织一支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抢险队伍，作为巡堤抢险救灾的先期处置队伍。各村（社区）成立“三防”抢险突击队，驻村领导包片负责，由支部书记担任突击队长，主任及主管安全生产的干部担任副队长。综合行政执法队（消防队）组织、协调一支专业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主要是救援救人、打通道路为主。

（2）防守责任堤段的划分

本镇各堤围以村分界线划分防守责任堤段(含堤段内的水闸、水窦等)，各村负责防守村内的堤防。围内河涌纵横交错，内涌堤防是拦截洪水泛滥的天然屏障。在汛期，各村对辖内的内涌堤防也应派出一定力量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与报告。

水闸、泵站、水库管理人员汛期要上岗就位，24小时值守，服从镇三防指挥部的工程运行调度。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各抢险救援队伍要合理部署和配置、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器材、通信、交通等设备，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更新工作，以保证抢险救灾时各类设备的快速调用及启动。

(2) 三防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的管理，对陈旧老化的工程和设施有计划地加以改造；根据救灾需要及时对水、电、气等重点工程的运行和供应进行调控和应急处置，确保能够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发生灾害的产生和蔓延；应急疏散、避难场所要设立应急标志和设施，并进行有效的维护、管理。

(3) 镇三防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冲锋舟、救生衣（圈）等救生设施，实施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或水上救助。

7.3 治安保障

石碁派出所要制定抗洪抢险紧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各个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确保抗洪驻地、抢险现场和抢险道路的安全。灾情发生后要维持灾区社会秩序。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负责我镇防汛抗洪救灾通信保障的相关通信企业的业务协调，确保汛期特别是抗洪抢险关键时刻的电信公众网（IDD、有线程控电话、GIS、CDMA、GPRS 移动通信网，光纤通信网等线路）24 小时畅通无阻。

镇委书记、镇长、分管三防的领导，镇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村防汛责任人，主要通过程控电话和传真、电子邮件、广东应急一键通联系，其办公电话、家庭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手机要登记造册，并登记其联络员的电话作为备用。登记造册的联系号码应相对固定。若有变动，应立即以单位名义报告

镇三防办。

镇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村防汛责任人三防值班电话汛期必须 24 小时有专人值守。

7.5 经费保障

(1) 镇政府要把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上年度洪灾实况、本年度灾害预测，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经费，并保证足额到位。

(2) 财政办应根据有关部门核定的灾区经济损失，及时制定财政救灾专款预算方案，同时做好指导、督促救灾专款的使用和发放工作。

(3) 救灾经费和物资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专物专用，重点使用。防止截留、克扣、私分、挤占、滥用、挪用、贪污等违法违纪行为。遇紧急情况时，要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保障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4) 对于紧急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劳力的费用要尽快支付，在手续上要优先办理，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5) 视情况向区政府及区三防指挥部提交请款报告，以争取上级支持。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动员社会各方的力量，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发挥好镇五级动员体系的作用。

(2)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政府安排，主动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7.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村负责紧急避护场所建设。紧急避护场所的选址可与学校、剧院、电影院、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与改造相结合，数目及规格要结合当地人口分布及区域特点来设置，保证安置场所在数量、空间分布的合理性。要加强避难场所的管理，做好安置场所相关的信息统计及更新工作。

7.8 技术储备与保障

(1)加强先进抢险技术、材料的研究及开发。大力推广人工合成材料在抗洪抢险中的应用技术。

(2)如发生重大险情时，必须上报区三防办，争取技术支持。

7.9 物资保障

石碁镇“三防”物资的储备情况。

8 宣传发动

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宣传统战）要不定期地开展三防抢险、防汛救灾宣传。

9 灾后复产，重建家园工作

(1)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安定群众情绪，关心群众生活，领导和组织群众迅速投入灾后复产工作。

(2)民政部门及银信部门要优抚死难者家属，帮助受灾群众生产自救，救济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帮助其重建家园，恢复生

产。

(3) 卫生部门要组织医疗服务队伍到受灾地区抓紧抢救伤、病员，加强检疫工作，预防病疫流行。

(4) 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崩塌堤坝和被毁坏的电讯，供电线路以及民居。

(5) 发动群众，采取积极措施，排除积水，抢救农作物，加强管理，确保丰收。

(6) 总结经验教训，向区三防办汇报灾情及救灾行动情况。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的制订要遵循“与时俱进，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我镇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由镇三防办制订，镇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会审，报镇政府领导审批，上报区三防办备案。以后每年进行一次修订，并在汛前完成上报和审批。

10.2 监督检查与奖惩

石碁镇政府、番禺区三防办对实施本预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10.3 奖励

在执行抗洪抢险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

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有其它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由镇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10.4 责任追究

拒不执行本预案，或者拒不执行区、镇三防指挥部的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非法扒开堤（坝）或者开闸的；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救灾款或者物资的；阻碍三防指挥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盗窃、毁坏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虚报、瞒报灾情或者伪造、篡改灾情资料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公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解释

石碁镇三防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解释。

10.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7 分预案

各村（社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本村（社区）的三防预案。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制订相关预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